附件1

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一

重点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南京市创意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区发展规划（2016—2020）》（宁委办发〔2016〕48号）。

2、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24号）。

3、《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在本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2、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省市文化科技重点企业、2016年度“金梧桐奖”获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3、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立项支持还未结项的，承担项目主体不能申报新项目；已获得2017年度其他政府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四、项目要求

1、项目位于《南京市创意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区发展规划（2016—2020）》第一批重点建设的秦淮老城南历史文化传承创新功能区、鼓楼环南艺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建邺河西影音游戏广告功能区、玄武长江路文化休闲体验功能区、建邺滨江演艺会展体育融合功能区地域范围内。

2、项目符合所在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聚焦文化产品和文化内容的创意、生产、传播和消费，对于充分发挥所在功能区综合功能具有重要意义，截止申报日整体进度不低于50%。

3、基建类项目不予支持。

五、申报数量

每个重点功能区限报2项。

六、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介绍（必须包括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必须包括项目建设重要意义、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项目已发生的资金支出决算明细、下一步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等）。

3、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扶持。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功能区管理机构、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遴选上报市委宣传部（市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项目考核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对于已完成项目全额拨付资金。对于进行中的项目，先行拨付扶持资金的70%。剩余30%部分根据合同内容，于2017年12月进行考核，符合评估要求后拨付剩余款项。

十一、咨询方式

项目主体向市有关部门、区域所在区委宣传部咨询具体申报事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83639883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51808756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68789052

秦淮区委宣传部：葛 阳84556927

建邺区委宣传部：李 锐87778414

鼓楼区委宣传部：邵姗姗83278330

玄武区委宣传部：夏星草83682197

项目申报辅导会时间请关注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微信号。

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二

文化产业“七个一批”重点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关于印发〈2016年度南京市文化产业“七个一批”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产业“七个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

2、《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在本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2、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省市文化科技重点企业、2016年度“金梧桐奖”获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3、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立项支持还未结项的，承担项目主体不能申报新项目；已获得2017年度其他政府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四、项目要求

1、2017年全市文化产业“七个一批”重点项目中“开工、竣工、落地、产出、做优”等“五个一批”项目。

2、项目聚焦文化产品和文化内容的创意、生产、传播和消费，截止申报日项目整体进度不低于50%。

3、基建类项目不予支持。

五、申报数量

秦淮区、鼓楼区、浦口区、玄武区、建邺区、六合区、溧水区限报3项，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高淳区限报2项。各市属文化集团限报2项，“创意南京”服务平台体系重点子平台限报1项，均不占用所在区名额。

六、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介绍（必须包括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必须包括项目建设重要意义、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项目已发生的资金支出决算明细、下一步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等）。

3、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3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功能区管理机构、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遴选上报市委宣传部（市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项目考核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对于已完成项目全额拨付资金。对于进行中的项目，先行拨付扶持资金的70%。剩余30%部分根据合同内容，于2017年12月进行考核，符合评估要求后拨付剩余款项。

十一、咨询方式

项目主体向市有关部门、区域所在区委宣传部咨询具体申报事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83639883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51808756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68789052

秦淮区委宣传部：葛 阳84556927

建邺区委宣传部：李 锐87778414

鼓楼区委宣传部：邵姗姗83278330

玄武区委宣传部：夏星草83682197

浦口区委宣传部：刘晓曦58880418

栖霞区委宣传部：陈 华85570391

雨花台区委宣传部：徐青52873669

江宁区委宣传部：吴海东52181309

六合区委宣传部：罗广涛57675199

溧水区委宣传部：张柏生57207852

高淳区委宣传部：周文冠57338083

项目申报辅导会时间请关注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微信号。

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三

优秀原创文化产品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24号）。

2、《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在本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2、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省市文化科技重点企业、2016年度“金梧桐奖”获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3、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立项支持还未结项的，承担项目主体不能申报新项目；已获得2017年度其他政府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四、项目要求

1、申报截止日前一年以来创作、制作、出品的，充分体现南京历史文化特色的电影、电视剧、实景演出等产品。

2、截止申报日完成进度超过50%。

3、优先支持运用数字及互联网技术制作、出品、传播的数字文化创意项目。

五、申报数量

每个区限报2项。市属集团限报1项，不占用所在区名额。

六、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介绍（必须包括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2、产品介绍和研发进展情况。

3、产品市场评价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等。

4、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额度不超过该产品市场化投资30%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优秀原创文化产品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择优遴选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资金拨付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全额拨付资金。

十一、咨询方式

项目主体向市有关部门、区域所在区委宣传部咨询具体申报事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83639883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51808756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68789052

秦淮区委宣传部：葛 阳84556927

建邺区委宣传部：李 锐87778414

鼓楼区委宣传部：邵姗姗83278330

玄武区委宣传部：夏星草83682197

浦口区委宣传部：刘晓曦58880418

栖霞区委宣传部：陈 华85570391

雨花台区委宣传部：徐青52873669

江宁区委宣传部：吴海东52181309

六合区委宣传部：罗广涛57675199

溧水区委宣传部：张柏生57207852

高淳区委宣传部：周文冠57338083

项目申报辅导会时间请关注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微信号。

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四

“文化企业30强培育计划”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24号）。

2、《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在本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2、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省市文化科技重点企业、2016年度“金梧桐奖”获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3、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立项支持还未结项的，承担项目主体不能申报。

四、申报条件

1、主营业务符合我市重点引导发展的创意设计服务、数字影音娱乐、新兴网络传媒、文化旅游休闲等融合产业方向；聚焦文化与科技、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产生的移动游戏、数字教育、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时尚设计、艺术金融等新兴业态。

2、2016年企业归属上述新兴业态领域营业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近年来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在国内相应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五。

3、企业注重社会效益，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金梧桐奖”获奖企业、省市文化科技企业、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申报数量

每个区限报3家企业。

六、申报材料

1、《“南京市文化企业30强培育计划”申报表》。

2、申报企业介绍（必须包括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3、申报企业正在实施的，与主业紧密相关的一个重点项目介绍。

4、近年来，企业在国内细分行业排名的详实数据证明材料。

5、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对于经评审最终获评企业：

1、品牌宣传：授予“南京市文化企业30强重点培育企业”称号。其中民营企业自动入围当年度全市文化产业金梧桐奖“民营文化企业十强”。

2、项目扶持。给予企业重点实施项目资金扶持。

3、订制服务：通过“创意南京”文化产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各子平台，根据企业需求，给予文化金融、智库指导、市场拓展、大型展会参展等服务资源支持。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文化企业30强培育计划’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择优遴选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项目考核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入选企业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先行拨付扶持资金的70%。剩余30%部分根据合同内容，于2017年12月进行考核，符合评估要求后拨付剩余款项。

十一、咨询方式

项目主体向市有关部门、区域所在区委宣传部咨询具体申报事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83639883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51808756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68789052

秦淮区委宣传部：葛 阳84556927

建邺区委宣传部：李 锐87778414

鼓楼区委宣传部：邵姗姗83278330

玄武区委宣传部：夏星草83682197

浦口区委宣传部：刘晓曦58880418

栖霞区委宣传部：陈 华85570391

雨花台区委宣传部：徐青52873669

江宁区委宣传部：吴海东52181309

六合区委宣传部：罗广涛57675199

溧水区委宣传部：张柏生57207852

高淳区委宣传部：周文冠57338083

项目申报辅导会时间请关注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微信号。

2017年“南京市文化企业30强培育计划”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主营业务领域 | □创意设计服务 □数字影音娱乐□新兴网络传媒 □文化旅游休闲 |
| 业态类型 | （示例：移动游戏、数字教育、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时尚设计、艺术金融等） |
| 经济数据 |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行业排名（证明材料附后） |  |
| 2016年净利润（万元），行业排名（证明材料附后） |  |
| 企业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证明材料附后） |  |
| 2016年纳税总额（含减免税额，万元） |  |
| 2016年出口总额（万元） |  |
| 社会效益情况 | 就业人数 |  |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可另附材料） |  |
| 获全国性、省市级奖项情况 |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五

文化产业“走出去”交流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24号）。

2、《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在本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2、省“民营文化企业30强”、省市文化科技重点企业、2016年度“金梧桐奖”获奖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3、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立项支持还未结项的，承担项目主体不能申报新项目；已获得2017年度其他政府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四、项目要求

1、申报截止日前两年以来引进国外、港澳台地区优秀创意设计服务，显著提升产品销售额和利润附加值。

2、申报截止日前两年以来独立（或为主）参加国际、港澳台地区知名创意设计展会（名单附后）等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五、申报数量

每个区限报2项。市属集团限报1项，不占用所在区名额。

六、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介绍。必须包括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2、申报项目介绍（含服务合同文本、履行完毕证明材料、财务决算资料、绩效证明材料等）。

3、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1、引进优秀创意设计服务：根据设计服务合同，给予设计费实际执行额最高30%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2、参加知名创意设计展会：给予一定比例展位费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文化产业‘走出去’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初审后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资金拨付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全额拨付扶持资金。

十一、咨询方式

项目主体向市有关部门、区域所在区委宣传部咨询具体申报事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83639883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51808756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68789052

秦淮区委宣传部：葛 阳84556927

建邺区委宣传部：李 锐87778414

鼓楼区委宣传部：邵姗姗83278330

玄武区委宣传部：夏星草83682197

浦口区委宣传部：刘晓曦58880418

栖霞区委宣传部：陈 华85570391

雨花台区委宣传部：徐青52873669

江宁区委宣传部：吴海东52181309

六合区委宣传部：罗广涛57675199

溧水区委宣传部：张柏生57207852

高淳区委宣传部：周文冠57338083

项目申报辅导会时间请关注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微信号。

2017年国际、港澳台地区知名创意设计展会第一批目录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时间** | **地点** |
| 第81届春季日本东京国际礼品、消费品博览会 | 2月 | 日本东京 |
| 法兰克福春季日用消费品展 | 2月 | 德国法兰克福 |
| 美国纽约国际玩具博览会 | 2月 | 美国纽约 |
| 春季纽约时装周 | 2月 | 美国纽约 |
| 春季巴黎时装周 | 2月 | 法国巴黎 |
| 春季米兰时装周 | 2月 | 意大利米兰 |
| 春季伦敦时装周 | 2月 | 英国伦敦 |
| 米兰家具展 | 4月 | 意大利米兰 |
| 日本制造业综合展（M-TECH） | 6月 | 日本东京 |
| 里斯本手工艺文化国际贸易展 | 6月 | 葡萄牙里斯本 |
| 第82届秋季日本东京国际礼品、消费品博览会 | 9月 | 日本东京 |
| 秋季纽约时装周 | 9月 | 美国纽约 |
| 秋季巴黎时装周 | 9月 | 法国巴黎 |
| 秋季米兰时装周 | 9月 | 意大利米兰 |
| 秋季伦敦时装周 | 9月 | 英国伦敦 |
| 英国伦敦设计节 | 9月 | 英国伦敦 |
| 伦敦百分百设计展 | 9月 | 英国伦敦 |
| 日本制造业综合展（M-TECH） | 10月 | 日本大阪 |
| 法国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11月 | 法国巴黎 |
| 东京时尚配饰展 | 11月 | 日本东京 |
| 欧洲文化遗产保护、修复与复兴博览会欧洲博物馆、图书馆发展建设博览会（MUTEC） | 11月 | 德国莱比锡 |
| 香港礼品及赠品展览会 | 4月 | 香港 |
| 台北国际礼品暨文具展 | 4月 | 台湾 |
| 台湾文博会 | 4月 | 台湾 |
| 澳门国际文化艺术品展览会 | 11月 | 澳门 |
| 香港服务贸易洽谈会 | 11月 | 香港 |
| 香港设计营商周 | 11月 | 香港 |

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六

文化创意“众创空间”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24号）。

2、《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四、项目要求

1、面向本市文化企业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空间。

2、截至申报日在孵文创企业30家以上。

3、2016年以来至少3家（含）获得风险投资。

五、申报数量

每个区限报2项。市属集团限报1项，不占用所在区名额。

六、申报材料

1、市级以上众创空间证明材料，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2、在孵文创企业数量证明材料。

3、获得风险投资文创企业证明材料。

4、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运营成本补贴奖励，单个空间不超过30万元。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文化创意‘众创空间’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初审后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资金拨付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全额拨付扶持资金。

十一、咨询方式

项目主体向市有关部门、区域所在区委宣传部咨询具体申报事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83639883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51808756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68789052

秦淮区委宣传部：葛 阳84556927

建邺区委宣传部：李 锐87778414

鼓楼区委宣传部：邵姗姗83278330

玄武区委宣传部：夏星草83682197

浦口区委宣传部：刘晓曦58880418

栖霞区委宣传部：陈 华85570391

雨花台区委宣传部：徐青52873669

江宁区委宣传部：吴海东52181309

六合区委宣传部：罗广涛57675199

溧水区委宣传部：张柏生57207852

高淳区委宣传部：周文冠57338083

项目申报辅导会时间请关注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微信号。

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七

 “创意南京”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24号）。

2、《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在本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2、申报主体应纳入全市“创意南京”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管理。

3、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立项支持还未结项的，承担项目主体不能申报新项目；已获得2017年度其他政府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四、项目条件

1、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政策中重点公共服务领域方向。

2、面向全市特定领域文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项目产品。

3、项目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

五、申报数量

开放申报。

六、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介绍。必须包括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2、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和目前进展情况。

3、申报主体以往服务绩效证明材料。

4、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服务绩效，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创意南京’服务平台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初审后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项目考核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已完成项目全额拨付资金，过程中项目先行拨付扶持资金的70%。剩余30%部分根据合同内容，于2017年12月考核，符合要求后拨付剩余款项。

十一、咨询方式

项目主体向市有关部门、区域所在区委宣传部咨询具体申报事宜：

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83639883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51808756

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处：68789052

秦淮区委宣传部：葛 阳84556927

建邺区委宣传部：李 锐87778414

鼓楼区委宣传部：邵姗姗83278330

玄武区委宣传部：夏星草83682197

浦口区委宣传部：刘晓曦58880418

栖霞区委宣传部：陈 华85570391

雨花台区委宣传部：徐青52873669

江宁区委宣传部：吴海东52181309

六合区委宣传部：罗广涛57675199

溧水区委宣传部：张柏生57207852

高淳区委宣传部：周文冠57338083

“创意南京”文化产业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王懿84304580

项目申报辅导会时间请关注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微信号。

2017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申报指南之八

 “创意文化企业品牌和优秀人才宣传推广计划”项目

一、项目依据

1、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24号）。

2、《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管理办法》（宁委宣通〔2016〕30号、宁财教〔2016〕271号）。

二、申报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31日集中申报。

三、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应为本市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内企业，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注册，在本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2、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立项支持还未结项的，承担项目主体不能申报新项目；已获得2017年度其他政府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四、项目要求

1、利用品牌媒体资源，宣传推广南京优秀文化企业、文化品牌和文化人才。

2、利用本市标志性场所资源，宣传推广南京优秀文化企业、文化品牌和文化人才。

3、牵头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展会活动，宣传推广南京优秀文化企业、文化品牌和文化人才。

五、申报数量

开放申报。

六、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介绍。必须包括经专业审计机构认可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2、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和目前进展情况。

3、申报主体拥有相关资源以及以往服务绩效证明材料。

4、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扶持方式

对于经评审最终确定项目，根据提供的不同资源内容，确定各项目实际服务购买额度，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八、申报程序

项目主体通过南京文化产业网（www.njculture.net）资金申报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并选择“创意品牌和人才宣传推广计划”类型，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初审后上报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

九、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审计报告进行财务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出具评级意见。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具体实施项目评审，经专家评审、综合会商、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扶持项目。

十、项目考核

市委宣传部（市文资办）牵头，与项目单位签署《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使用合同》，先行拨付扶持资金的70%。剩余30%部分根据合同内容，于2017年12月进行考核，符合要求后拨付剩余款项。